

盐城市地方标准

《滨海白首乌实生苗繁育技术规程》

编制说明

一、背景目的和意义

传统的白首乌种植以块根繁殖为主，近年来，块根繁殖发芽率难以把控，出苗不齐，导致其产量品质受到较大影响。盐城市新洋农业试验站白首乌研究团队在试验中发现，实生苗繁育方法简单，可以进行大量繁殖，充分利用土地空间，且苗势整齐，根系发达，生长健壮，对于外界环境具有较强的适应性。实生苗生长较快，从育苗到移栽只需一个月左右。白首乌实生苗种植，可以有效提高白首乌的产量和品质。

为了规范沿海地区白首乌实生苗栽培管理技术措施，避免不当的种植管理技术措施给生产带来损失，特制定本标准。

二、任务来源

《滨海白首乌实生苗繁育技术规程》根据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3年度第六批盐城市地方标准准予立项的通知》（盐市监标函〔2023〕79号文件）制定。

三、标准范围和编制原则

1、标准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江苏沿海地区白首乌实生苗的繁育。

2、编制原则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四、编制过程

标准编制工作主要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前期预研

本标准编制单位从2019年开始对我市白首乌实生苗繁育技术进行调研与研究，根据调研结果形成白首乌实生苗繁育技术、田块处理技术以及绿色防控技术等成果多项。

第二阶段：成立起草小组

2023年5月6日盐城市地方标准立项后，由盐城市新洋农业试验站组织成立起草小组，负责对本标准的起草编写。起草小组组长张明，副组长吴承东，组员陈镭、朱丽。

第三阶段：标准起草

张明负责标准的起草编写，吴承东负责标准起草技术指导，陈镭负责试验数据与资料的收集，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相关规定对格式进行修改，朱丽负责具体内容的修改与完善。2023年10月8日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四阶段：征求意见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起草小组先后向白首乌种植加工企业、地方技术推广部门和科研院所等4个单位4名专家公开征求意见，共收集修改意见5条。起草小组对每位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分析、综合，对每一项内容都进行了逐一斟酌、推敲，经反复考察论证和商讨修改，采纳修改意见5条，最终形成盐城市地方标准《滨海白首乌实生苗繁育技术规程》。

五、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1、主要技术内容

本文件主要技术内容包括白首乌品种选择、实生苗培育、实生苗移植、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采收及档案。

2、确定依据

本标准主要技术指标的确定，应用了盐城市新洋农业试验站沿海特色经济作物白首乌团队的研究成果，并结合盐城地区生产实际情况进行了优化。

六、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不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相关规定，无行业标准和省级地方标准。根据盐城地区生产实际制定本标准，使标准更具地方代表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主要参考引用了下列标准：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T 8321.10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十)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NY/T 5010 无公害农产品 种植业产地环境条件

七、对标准贯宣的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建议加强宣传贯彻力度，鼓励社会监督执行，及时转发至各级农业推广部门、种植企业及生产单位和个人，做好标准的宣传工作，使种植户了解标准，自觉地执行标准。